

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保测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中标供应商（全称）：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级测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元整（¥1405000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二、系统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自建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纪委监委	涉案资金监管平台系统	三级
2	组织部	泗阳县“数智组工”一体化平台系统	三级
3	政法委	“雪亮工程”	三级
4	电子政务中心	“网上泗阳”网站专题发布系统	二级
5	档案馆	数字化档案平台	三级
6	司法局	复e通	拟定二级
7	财政局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暨电子票据一体化系统	三级
8		财务核算平台	三级
9	审计局	财政审计系统	拟定二级

10	审计局	档案管理系统	拟定二级
11		医保审计系统	
12	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稻麦产业链管理平台系统	拟定二级
13	水利局	泗阳智慧水利平台系统	三级
14		管网流量压力数据管理系统	三级
15	住建局	房地产业务信息综合平台	三级
16		泗阳县城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	拟定三级
17		泗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	拟定三级
18		建设项目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	二级
19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	二级
20	民政局	泗阳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拟定三级
21	城管局	泗阳县智慧城管二级指挥平台	二级
22	交通局	泗阳综合交通指挥调度应用系统	拟定二级
23	资规局	规划方案智能审查系统	三级
24		泗阳县开发工业项目“用地保”数字化管理系统	三级
25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立查询”系统	三级
26		泗阳县国家山水工程（两河生态修复）系统	拟定二级
27	教育局	教育现代化电子巡课及监控融合系统	三级
28	卫健局	第一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系统	三级
29		全面健康信息平台	三级

30	数据局	公共业务数据平台	三级
31		互联网服务托管平台	三级
32		委办局托管数据中心	三级
33		政务大数据平台	三级
34		政务异地容灾系统	三级
35		政务业务托管平台	三级
36		审批服务执法一体化平台	二级
37		政务服务大厅叫号取号平台	二级
38	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中心信息综合平台	三级
39	交通产业集团	智慧停车系统	二级
40		公交智能调度综合管理系统	二级
41	新袁镇	“用新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APP	三级
42	泗阳中专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门户网站系统	二级
43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网络智能办公系统	二级
44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拟定三级
45		体育教学管理平台	
46		中小学微应用后台管理	拟定二级
47	文旅集团	文旅一卡通	三级

三、服务地点

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1.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2. 甲、乙双方对该项目的其他约定。

五、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并出具初步测评报告，对相关系统提出整改方案并配合部门整改到位，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取得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0%；服务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并根据招标人绩效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权属

1. 乙方保证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不构成第三方的侵权。
2. 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
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3. 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及对各项活动进行授权。
4. 乙方应保证测评活动不能对甲方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整改。
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逾期服务的每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的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的内容对项目涉及保密内容进行保密。

十、安全赔偿责任

因乙方测评而造成测评单位信息系统（软硬件）损毁、信息泄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内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价值的5倍，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验收

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查自验，自查自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及时予以处理，直到全部问题处理到位后，方可发放验收报告。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可交付成果

1. 保密协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3. 等级保护测评发票（专票或普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验收单
5. 其他相关材料或报告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七、附件

附件1：本合同包含附件《委托测评协议书》，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附件2：本合同包含附件《用户保密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朱洁
	电话	0527-8029692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700
	地址	泗阳县市民中心4号楼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高鑫鑫
	电话	13260777216
	传真	025-85557501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账号	01260120420002130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 聚慧园5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8日